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古國隆教務長

紀錄：蔡甲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並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頁 25)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性質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遠距教學課程
前瞻資訊科技	葉瑞峰	遠距教學課程
基礎程式設計	許政穆	遠距教學課程
互動介面設計	王秀鳳	遠距教學課程
科學與生活	王皓立	遠距教學課程
工程與生活	張中平	遠距教學課程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	王佩瑜	遠距教學課程
前瞻資訊科技	許政穆	遠距教學課程
書藝與生活	陳政見	遠距教學課程
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研究	陳政見	遠距教學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性質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林志鴻	遠距教學課程
人權與法律	陳佳慧	遠距教學課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	陳佳慧	遠距教學課程
溝通與簡報技巧	王思齊	磨課師課程
電子電路學實驗(I)	謝奇文	磨課師課程
統計軟體應用	王佩瑜	磨課師課程

二、遠距教學所開設課程包含「生活與園藝、前瞻資訊科技及基礎程式設計」等 13 門；磨課師課程開設「溝通與簡報技巧」3 門。

三、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資料，已依規定期限填入本校課程資源網之「課程大綱」，並公告於電子計算機中心網站。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案由：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大學部104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所規劃之專業選修學程由「學術型至少擇1修畢，實務型學程至少擇1修畢」改為「至少擇1學程修畢」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系擬修正 104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由須修讀本系課程 41 學分以上，且學術型學程至少須擇 1 修畢，實務型課程至少須擇 1 修畢，修正為須修讀本系課程 41 學分以上，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9 日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8 年 1 月 9 日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囿於時間因素，經簽准同意本案先行提送教務會議後補提師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 三、檢附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頁 33)、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頁 35)、107 學年度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頁 36)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頁 37)。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案由：外國語言學系大學部應用外語組及英語教學組104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所規劃之專業選修學程由「至少擇2學程修畢」改為「至少擇1學程修畢」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系擬修正 104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外國語言學系大學部應用外語組及英語教學組必選修科目冊，明定具一般生資格者「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另如係為大學部英語教學組具師資生資格者則需「至少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2 日外國語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 年 12 月 19 日外國語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囿於時間因素，業經 108 年 1 月 9 日簽准同意先行提送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後補提人文藝術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經鈞長簽准提請教務會議報告。
- 四、檢附外國語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頁 39)、外國語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七，頁 40)、本校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頁 41)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九，頁 42)。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音樂學系107學年度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論文(6學分)「畢業音樂會與論文」修正為「1場獨奏(唱)會與詮釋報告論文口試」或「2場獨奏(唱)音樂會及音樂會完整曲目解說」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音樂學系研究所學生之主修多以樂器演奏及演唱為主，課程也朝向演奏能力之提升為目標而設計。為因應此教學取向以及本所學生專業能力明顯偏向演奏技術為主的屬性，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增加舉辦 2 場獨奏(唱)音樂會及音樂會完整曲目解說之選項，以讓學生選擇合乎個人專業屬性的方式來進行畢業製作。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7 日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08 年 1 月 20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頁 44)、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一，頁 45)、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二，頁 46)及本校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三，頁 47)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十四，頁 48)。

決定：「2場獨奏(唱)音樂會及音樂會完整曲目解說」**修正為**「2場獨奏(唱)音樂會及音樂會完整曲目解說報告」。餘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與日本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部「雙聯學制課程」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6 日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 年 1 月 10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五，頁 50)、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六，頁 51)及本校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七，頁 5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十八，頁 53)。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農學院動物科學系

案由：動物科學系大學部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修課程「實務專題研究(I)和(II)」及「專題討論(I)和(II)」異動為選修課程，並改為分組上課(生產組及利用組)，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使動物科學系學生兼顧學生就業取向、適性發展，爰將必修課程「實務專題研究(I)和(II)及「專題討論(I)和(II)」異動為選修課程，並改為分組上課(生產組及利用組)。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8 日動物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08 年 1 月 9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動物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九，頁 56)、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十，頁 57)、本校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十一，頁 5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二十二，頁 59)。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農學院植物醫學系

案由：植物醫學系跨領域學程名稱「作物健康管理學程」變更為「植物健康醫學學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業審議通過植物醫學系於 107 學年度開設「作物健康管理學程」案。其決議「照案通過。惟本案請植物醫學系提請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後，再提下次教務會議報告。」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23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學程名稱為「植物健康醫學學程」。
- 三、檢附本案修正學程名稱後「植物健康醫學學程規劃書」(請參閱附件二十三，頁 61)、「植物健康醫學學程修習要點」(請參閱附件二十四，頁 65)、「植物健康醫學學程申請書」(請參閱附件二十五，頁 69)、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十六，頁 70)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二十七，頁 71)。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用數學系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擬改一年級必修課程名稱「集合論」

為「數學導論」及「計算機導論」為「計算機概論」，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系課程結構外審委員建議：一年級的「集合論」建議改為「數學導論」。因為前者是專論，專講數理邏輯，大部分有開設的學校，比如柏克萊大學，是開在大三；後者是概論，適合大一入學學生修習，「集合論」可以放進去「數學導論」做為一個重要單元。
- 二、更改課程名稱「數學導論」之教學內容大綱：1.邏輯(Logic) 2.集合(Sets) 3.數學歸納法(Mathematical Induction) 4.關係(Relations) 5.函數(Function) 6.可數與不可數(Countable and Uncountable) 7.公設(Axioms)。
- 三、目前各系所都多開設「計算機概論」課程，但各開課單位「計算機概論」與「計算機導論」之授課大綱接近，避免混淆，擬改為「計算機概論」。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 日應用數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囿於本校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召開完竣，爰本案先行提送本會議報告後，將補提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追認。
- 五、檢附應用數學系 108 學年度課程表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八，頁 73)、應用數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十九，頁 7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頁 79)。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案由：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課程異動，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系為配合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開課作業檢視與調整。
- 二、為使本系學生修課更有彈性，本系於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全系教師討論並取得共識，擬將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課程進行調整。
(一)106 學年度：為配合課程模組化，「專題製作-學群(I)、(II)、(III)」(必修)課程分為四學群(即：「學術型：營養與保健食品學程」、「實務型：食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學程」、「實務型：食品加工與食品工程學程」、「學術型：食品化學與分析學程」)，學生必需擇一學群修讀，

分別開設「專題製作：營養與保健食品(I)」、「專題製作：營養與保健食品(II)」、「專題製作：營養與保健食品(III)」、「專題製作：食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I)」、「專題製作：食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II)」、「專題製作：食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III)」、「專題製作：食品加工與食品工程(I)」、「專題製作：食品加工與食品工程(II)」、「專題製作：食品加工與食品工程(III)」、「專題製作：食品化學與分析(I)」、「專題製作：食品化學與分析(II)」、「專題製作：食品化學與分析(III)」等 12 門課程。現經過課程檢視及討論後，擬調整「專題製作-學群(II)、(III)」系列為「不分學群」，即修正為「專題製作(II)」及「專題製作(III)」等 2 門課程。

(二)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之「專題製作(I)、(II)、(III)」等 3 門課程，由原來的「1 學分(3 學時)」，修正為「1 學分(2 學時)」，降低課程學時數。

三、囿於時間因素及學系開課與畢業審查時程，本案業先行提送 108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並獲通過。將補提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追認。

四、檢附本案課程調整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一，頁 81)、食品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二，頁 83)、本校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三，頁 86)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四，頁 87)。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案由：本校獸醫學系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課程異動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案係修正獸醫學系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必修課程「生物化學實驗」、「獸醫寄生蟲學實習」、「獸醫細菌學實習」、「獸醫組織學實習(一)(二)」、「獸醫免疫學實習」、「獸醫病毒學實習」、「獸醫公共衛生學實習(一)(二)」、「獸醫病理學實習(一)(二)」、「獸醫臨床病理學實習(一)(二)」、「獸醫藥理學實習(一)(二)」、「小動物外科學及手術(一)(二)」等實習課程之授課時數為 2，不溯及既往。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9 日獸醫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07 年 12 月 28 日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將修訂獸醫學系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必修課程「屍體解剖及實習(一)(二)」課程類別為「正課」，授課時數為 2。
- 四、檢附本案課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五，頁 91)、獸醫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六，頁 94)、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七，頁 95)、本校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八，頁 97)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九，頁 98)。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108學年度學士班暨碩士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含通識教育課程)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大學部除獸醫學系及師資培育學系得酌增畢業學分以外，其餘學系之畢業學分均為 128 學分；且各學系應有承認外系至少 15 學分的機制，以利學生到外系選修學程或加修輔系、雙主修。108 學年度各學系皆承認外系 15 學分。
-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2 點：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 128 學分或研究所高於 30 學分時，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108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大於 30 學分，師範學院(1 學系博士班)；管理學院(2 學系博士班)；理工學院(2 學系博士班)合計有 6 學系博士班。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大於 30 學分，師範學院(8 學系碩士班)；人文藝術學院(5 學系碩士班)；管理學院(7 學系碩士班)；理工學院(2 學系碩士班)合計有 22 系碩士班。大學部高於 128 學分有獸醫學系(185 學分)、教育學系(149 學分)、特殊教育學系(140 學分)。研究所畢業最低學分數高於 30 學分之系所，雖已依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於 108 學年度調降畢業學分數，惟仍高於 30 學分。為求課程精實循序漸進，業簽奉校長同意初期管控碩士班學分數。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業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且排課在即，為避免影響教師排課，本學年度暫緩調降，惟請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正為畢業最低學分 30 學分以下，

若有特殊需求碩士班，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四、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五、檢附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及 108 學年度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108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含通識教育課程)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檢附本校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107學年度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結構外審結果，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第 5 點辦理。

二、本校為落實各學系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以提升課程品質，增進學生基本核心能力及共通職能，自 107 學年度起定期(每 3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事宜。

三、參與課程結構外審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學程共計 45 個系所，全數皆被委員評定優良並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各系(所、學位學程)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納入課程委員會議案，作為課程結構修訂參考依據。

四、本案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教務會議報告。

五、檢附各學院系(所)依據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請參閱附件四十)，

頁 100)。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4條及第6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實施課程模組化迄今，目前尚有多個微學程未調整納入學系課程模組，仍有學生申請修讀，為增加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本辦法擬配合現行實務作業所需，增列微學程之相關規定以利依循，爰修正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4條及第6條。
- 二、檢附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4條及第6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一，頁15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二，頁155)、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四十三，頁157)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十四，頁15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係為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修正審核機制及擴增課程實施對象，爰修正法規名稱，並修正第1點至第6點。
- 二、檢附本校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五，頁160)、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六，頁163)、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四十七，頁16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十八，頁16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10條及第15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應實務需求，暑修課程因密集上課之故，不執行缺曠課預警及扣考

作業，爰刪除缺曠課處理文字。(修正第 10 條)

二、為使暑修經費運用更具彈性，以達活化教學業務推展之效，增加臨時工資支用項目。(修正第 15 條)

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四、檢附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九，頁 16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頁 167)、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五十一，頁 16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十二，頁 17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選課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以前，第一階段加退選時程為開學後第 1 週，為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同時儘速核發兼任教師鐘點費，經 107 年 10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三決議，自 108 學年度起，本校第一階段加退選時程，將提前於開學前 1 週實施，故修正本校選課要點第 3 點。
- 二、本處每學期訂有「選課須知」，故修正現行規定第 6 點。
- 三、另有關通識課程選課部分，本處通識教育組建議修正現行規定第 4 點及第 9 點。
- 四、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 五、檢附本校選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三，頁 172)、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四，頁 173)、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五十五，頁 17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十六，頁 17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 11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次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 11 條，以完備法規程序。
- 三、檢附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七，頁 178)、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八，頁 179)、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五十九，頁 181)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六十，頁 18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本校教學品質精進組織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定，依行政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 1 點法源依據。
 - (二)第 3 點第 1 款委員組成方式增加人事室主任、法律專家 1 名，調整主任委員推薦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熱心教學品質精進事務之教師、學界、業界、校友及學生代表人數。
 - (三)第 7 點實施程序。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8 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及修正。
- 四、檢附本校教學品質精進組織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十一，頁 184)、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六十二，頁 186)、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六十三，頁 188)、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四，頁 189)、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五，頁 190)、本校 108 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頁)、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六十七，頁 192)、教育部函(請參閱附件六十八，頁 19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六十九，頁 196)。

決議：

- 一、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1 款：「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委員由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法律專家 1 名及由主任委員推薦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熱心教學品質精進事務之教師、學界、業界、校友及學生代表三至六人組成。……」，修正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法律專家一人及由主任委員推薦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熱心教學品質精進事務之教師、

學界、業界、校友及學生代表三至六人組成。……」。

二、修正規定第 7 點：「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規定如下：

(一)第 7 點：為檢視課程實施成效及提供教師評審參考，必要時教學評量結果得送交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第 15 點：因應本要點第 14 點教學評量得作為教師評鑑之參考，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檢附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十，頁 197)、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七十一，頁 198)、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七十二，頁 200)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七十三，頁 20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於學士班期間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以縮短修業年限，爰修改本辦法名稱，擬將本校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為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

二、另為配合系所辦理時程實務需要，擬修正現行條文第 2 條，學生得於三年級第 2 學期，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先修資格。

三、檢附本校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十四，頁 20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七十五，頁 204)、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七十六，頁 20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七十七，頁 20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案由：本校外國語言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為鼓勵本系同學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擬刪除成績規定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4 日外國語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外國語言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十八，頁 207)、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七十九，頁 208)、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八十，頁 209)及外國語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十一，頁 210)。

決議：請配合提案八修正本案法規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並將要點內容含有「學、碩士一貫學程」修正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案由：本校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所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學、碩一貫學程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2 日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十二，頁 21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八十三，頁 213)、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八十四，頁 214)、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十五，頁 21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八十六，頁 216)。

決議：請配合提案八修正本案法規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並將要點內容含有「學、碩士一貫學程」修正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第 12 點：「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7 日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依規定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十七，頁 218)、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八十八，頁 219)、學程申請書(請參閱附件八十九，頁 220)、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九十，頁 221)、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九十一，頁 22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九十二，頁 223)。

決議：請配合提案八修正本案法規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並將要點內容含有「學、碩士一貫學程」修正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續留本系研究所繼續升學，現行規定第 2 點：「本系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若前五學期(含)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70%以上，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擬修正為：「本系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 日應用化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四、檢附本校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十三，頁 225)、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九十

四，頁 226)、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九十五，頁 227)、應用化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九十六，頁 22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九十七，頁 229)。

決議：請配合提案八修正本案法規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並將要點內容含有「學、碩士一貫學程」修正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旨揭辦法第 3、6、13、17 條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及 108 年 2 月 21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 9 條規定，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如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之一年級新生，其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或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經採計為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 三、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示。
 - (一)修正本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二)修正第 8 條規定，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四、本辦法第 13 條，將「通識中心」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
- 五、為完備法規程序，本辦法須再報請教育部備查，爰修正第 17 條規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六、檢附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十八，頁 23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九十九，頁 234)、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一百，頁 237)、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請參閱附件一百零一，頁 240)、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請參閱附件一百零二，頁 244)、教育部函(請參閱附件一百零三，頁 247)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百零四，頁 25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第 25 條規定，本作業規範若須修正，須經教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作業規範最近修正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70226839 號函備查。基此，為臻完善，本作業規範(草案)擬提本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四、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百零五，頁 252)、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百零六，頁 254)、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一百零七，頁 258)、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請參閱附件一百零八，頁 26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百零九，頁 26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位授予法》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其中有關取得博士、碩士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簡稱各類報告)之保存、公開有較為具體之規定。
- 二、本辦法修正並實施後，本校取得學位之博碩士論文及各類報告(如管理學院 EMBA 班)，其紙本及全文電子檔案應送存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由本校圖書館轉送)，並皆以授權公開閱覽為原則。
- 三、本次修正條文擬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實施後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公開或投稿期刊，並經系所(學程)認定者，得不予公開或於五年內不為公開。
- 四、檢附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頁 26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一，頁 271)、現行修文(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二，頁 272)、學位論文(報告)授權公開情形認定書(範例)(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三，頁 273)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四，頁 274)。

決議：

- 一、現行法規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
- 二、現行條文第 1 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本校數位化論文典藏，分享學位論文研究成果，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本校學位論文或報告典藏，分享學位論文或報告研究成果，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修正條文第 2 條：「本校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各類報告)，……」，修正為：「本校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各類報告)，……」。
- 四、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前項論文或各類報告紙本及全文電子檔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公開或投稿期刊，並經系所(學程)認定者，得不予公開或於五年內不為公開」，修正為：「前項論文或各類報告紙本及全文電子檔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公開或投稿期刊，並經系所(學程)認定者，得不予公開；非有上述事由者最長於五年後公開」。
- 五、增列條文第 6 條「本辦法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取得博士、碩士學位之研究生。」；現行條文第 6 條移列為第 7 條。
- 六、餘照案通過。

(議程原提案十九由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蔡庭容組長提出調整順序至提案十六，其餘提案遞移，經主席徵詢出席代表同意調整提案順序。)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校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18 日語言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五，頁 275)、108 年 4 月 30 日廢除英文畢業門檻及收取語言實習費公聽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六，頁 276)、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七，頁 282)、108 年 4 月 16 日語言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八，頁 283)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語言中心提案簽陳之通識教育組建議修正

(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九，頁 284)辦理。

二、英文畢業門檻廢除建議比照國立中正大學採溯及既往方式辦理，惠請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依此次會議決議，修正本校學則。

三、檢附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百二十，頁 285)及後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百二十一，頁 287)。

決議：

一、請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修正本校學則。本校學則須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88 號判決：「就學校所訂定之校內外語進修課程之要件需先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核後始得參與課程學習一節，認有制度設計上未合理之處，認學校應予改善，並與校內教學措施相結合。」

二、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221715 號來函敦促各校，教育部「並未否定大學訂定英語畢業門檻之適法性，惟就學校所訂定之校內外語進修課程之要件需先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核後始得參與課程學習一節，認有制度設計上未合理之處，認學校應予改善，並與校內教學措施相結合。」

三、依據 108 年 3 月 18 日語言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辦理。

四、檢附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一百二十二，頁 288)、語言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五，頁 275)、廢除英文畢業門檻及收取語言實習費公聽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六，頁 276)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百二十三，頁 28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校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廢止案提案說明。
- 二、檢附本校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請參閱附件一百二十四，頁 29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校外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廢止案提案說明。
- 二、檢附本校外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一百二十五，頁 29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校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16 日語言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八，頁 283)辦理。
- 二、檢附本校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百二十六，頁 293)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百二十七，頁 29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校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16 日語言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業務會議

決議(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八，頁 283)辦理。

二、檢附本校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百二十八，頁 297)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百二十九，頁 299)。

決議：廢止本校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增加排課時段，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師資培育中心曾於 92 年 4 月 1 日 91 學年度教務會議提案通過，教育學程課程中之教學實習課程及各科教材教法課程，安排在週五 1-8 節授課。另於 94 年 3 月 8 日 93 學年教務會議通過增加週一上午、週四之 A-D 節為教育課程之排課時段。
- 二、108 學年度起，因應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除中教和小教之外，新增「中小教合流班」(30 名)和「全英語師培班」等課程，各該必選備科目均增加「教育見習」、「閱讀理解與教學策略」、「探究與實作」及「教育實踐行動研究」等新設必選修科目；而且原有輔導與諮商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及外國語言學系之小教師資生均將回歸師資培育中心負責開設各項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中心將負責中教師資生 2 班 72 名、小教師資生 2 班 69 名，中小教合流班 1 班 30 名，共計 5 班 171 名師資生排課及教學事宜。
- 三、本案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簽奉校長核准新增排課時段為週一下午、週一 A-D 節及週五 A-D 節，以利順利開出充足課程，供師資生於 2 學年內修習完畢。
- 四、檢附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百三十，頁 300)。

決議：照案通過。惟嗣後如有相關系(所)課程或通識教育課程與本案排課時段相衝突者，應由師資培育中心邀集相關系(所)或單位另行協商，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門課程」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草案)」(請參閱附件一百三十一，頁 303)第 2 點規定：「108 學年度起各大學增設師資類科及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107 學年度前業經核定者依第 7 點第 2 款程序經本部備查後繼續辦理。」
- 二、本校現有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業經教育部核定者為 21 科，僅須送教育部備查即可，一覽表詳如附件一百三十二。(頁 306)
- 三、本校擬於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須依據該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及「教育部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請參閱附件一百三十三，頁 308)提出規劃書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育部進行審查。規劃書詳如附件一百三十四。(頁 310)
- 四、本校原有「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原規劃系所為資訊工程系，擬新增資訊管理系和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為培育系所。須依據該注意事項第 5 條規定及教育部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請參閱附件一百三十五，頁 332)提出規畫書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育部進行審查。規劃書詳如附件一百三十六。(頁 333)
- 五、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9 日「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審查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 六、檢附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審查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百三十七，頁 349)。

決議：

-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之「二、參加規劃單位」及「六、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應加註「『數理教育研究所』自 110 學年度起改為『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本校「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10 日師範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百三十八，頁 350)、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百三十九，頁 351)、學程規劃書(請參閱附件一百四十，頁 353)、學程申請書(請參閱附件一百四十一，頁 356)、學程課程要點(請參閱附件一百四十二，頁 357)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百四十三，頁 35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案由：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數位化人力資源培訓微學程」108學年度起停止受理修讀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數位化人力資源培訓微學程自 100 學年度設立，至 107 學年度計有 84 名學生完成此微學程。
- 二、自 104 學年度起校內各系為讓學生有系統性選修課程，皆已規劃模組化課程，且經查 104-107 學年度申請修習此微學程學生人數為 0 人。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6 日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囿於時間因素，本案先行提送教務會議後補提師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 五、檢附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百四十四，頁 361)及本校跨領域(微)學程終止說明書(請參閱附件一百四十五，頁 362)。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8 學年度起停止受理修讀申請，並自 109 學年度廢止本微學程。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音樂學系因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且為加強藝術與人文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提供學生多元發展及選擇，於 107 學年度設置「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為協助學生完成學程及配合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執行，擬修改學程部分內容。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4 日人文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百四十六，頁 36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百四十七，頁 365)、修正後計畫書(請參閱附件一百四十八，頁 372)、人文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百四十九，頁 37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百五十，頁 37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學生完成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以及配合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執行，擬修改本學程實施要點之課程規劃。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6 日理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理工學院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實施要點課程規劃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百五十一，頁 382)、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百五十二，頁 383)、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一百五十三，頁 385)、理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百五十四，頁 387)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百五十五，頁 388)。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下午 5 時 30 分。